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众华在 2020 年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中，坚持以严谨、客观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在董事会发出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审计部负责人、独立董事、财务总监已与众华进行充分沟通，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潘秀玲、王成义、邱正威

2021 年 4 月 24 日